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非師資培育 學生畢業音樂會舉行辦法

92.02.17.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2.06.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6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1.29.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10.19.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非師資培育大學部學生。
- 二、舉辦畢業音樂會須於大四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或第二學期 3 月 15 日前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(繳交時須含紙本與電子檔申請表),並辦理場地使用登記。
- 三、音樂會曲目與演出時間之規定:

學生畢業音樂會申請表須先經過主修老師及系主任審核(簽名),除理論作曲外, 曲目不得少於50分鐘(創作曲目不得少於40分鐘,與音樂作品無關之多媒體單 獨演出與改編他人之作品,時間不可計入)。

- (一)鋼琴: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討論決定;背譜演奏,以獨奏或協奏曲為主。
- (二)聲樂: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;背譜演唱。
- (三)管樂: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(不包含室內樂曲目)。
- (四)弦樂: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;背譜演奏(除奏鳴曲外)。
- (五)打擊樂: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。
- (六)理論作曲:至少3種(含)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。

四、評審委員:

- (一)每場音樂會至少需要3位評審委員,其中至少包括1位專任教師(主修老師為 當然評審委員)。
- (二)由主修老師推薦 3 位評審委員(不含主修老師),系主任由推薦名單中勾選 2 位評審委員(學生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表格)。

五、成績計算方式:

畢業音樂會佔50%;平時成績佔25%;期末術科考試成績佔25%。

- 六、曲目表中須包括曲目名稱(包括樂章),作曲家(包括作曲家年代),各樂曲演出之 時間長度。由主修老師簽名後,交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七、期末術科考試之曲目可與音樂會相同,於畢業音樂會前3天繳交3份節目單至系辦。
- 八、辦理畢業音樂會後,於一個月內繳交節目單及影音光碟各一份至系辦存查歸檔。

備註:

1.第三點:音樂會曲目需含大四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。

2. 第五點:成績計算方式,係指大四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術科主修期末成績。